

# 论返还原物请求权不应适用诉讼时效

徐捷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 200050;

**摘要:**《民法典》第196条规定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和不动产、登记动产物权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能否对第196条第2项作反面解释得出未登记动产物权的原物返还请求权应适用诉讼时效存在争议。物权请求权的性质并非逻辑推演的前提,物权请求权的保护物权的圆满支配的功能才是首先需要考虑的因素。其次,原物返还请求权若适用诉讼时效,会导致所有权空虚化以及权利真空。

**关键词:**诉讼时效;原物返还请求权;所有权空虚;第三人信赖

**DOI:** 10.64216/3080-1486.26.02.079

## 1 问题之提出

诉讼时效的客体,即受诉讼时效限制的权利。<sup>[1]</sup>我国通说认为,仅请求权可作为诉讼时效的客体,<sup>[2]</sup>学界对此并无争议。<sup>[3]</sup>有争议的是物上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对此,存在三种观点,肯定说认为应当适用诉讼时效,<sup>[4]</sup>否定说认为不应适用诉讼时效,<sup>[5]</sup>而折衷说则是区分物权请求权的类型,首先分为了原物返还请求权与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原物返还请求权又因动产、不动产和是否登记而不同。<sup>[6]</sup>折衷说内部对于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未登记动产的原物返还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都存在争议。<sup>[7]</sup>

由于《民法典》第196条已将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与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于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因此现在争议的焦点为未经登记的动产的原物返还请求权能否适用诉讼时效。学界仍有不同看法,有观点认为《民法典》第196条第2项应作反面解释,<sup>[8]</sup>相反观点则认为不能反面解释。<sup>[9]</sup>实务界在这一问题上也有不同的做法,一者认为涉案标的物是未登记的动产,因此不属于《民法典》第196条规定的情形,应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sup>[10]</sup>一者直接以物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为由不采纳被告的诉讼时效抗辩。<sup>[11]</sup>

本文将从原物返还请求权的功能角度探讨未经登记的动产的原物返还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 2 物权请求权的性质并非逻辑推演的前提

对于物权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肯定说与否定说均先以物权请求权的性质作为逻辑推演的前提。<sup>[12]</sup>肯定说内部对于物权请求权的性质存在不同认识,因此论证的逻辑也不同。一种观点认为物权请求权是一种债权或债权请求权,从而应适用诉讼时效。<sup>[13]</sup>另一种观点认为物上请求权不是物权,是独立的请求权,就应当如

其他请求权一样适用诉讼时效。<sup>[14]</sup>否定说也持“独立请求权说”,但是认为物权请求权依存于物权,应与物权同命运,在物权存续期间内不断滋生,所以不适用诉讼时效。<sup>[15]</sup>可见,即使对于物权请求权的性质有一样的认识,对于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结论也依然不同。

请求权的性质与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并不存在必然联系,因为即使是债权请求权也可能不适用诉讼时效,如根据《民法典》第196条第3项,请求权中的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因此,物权请求权的性质并非判断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关键,无实质意义。笔者认为物权的性质、物权请求权的作用是首先需要考虑的因素。

## 3 物权请求权的作用

### 3.1 物权请求权的作用——保护物权的圆满支配

物权是直接支配特定物的权利。有学者认为所有权不适用诉讼时效是因为所有权作为支配权仅凭权利人意志即可实现,不会使相对人处于久悬不决的地位或是所有权与时间同在,与诉讼时效制度相悖。<sup>[16]</sup>笔者认为对于正常状态下的支配权,没有适用诉讼时效的可能。支配权并无请求权能,当所有权人自由支配控制物的时候,没有被请求的相对人,自然无人来主张诉讼时效的抗辩。只有当所有权受到侵害,所有权人向相对人主张物权请求权的情形,才有可能适用诉讼时效。

物权请求权是物权的支配状态受到他人干扰而产生的防御效力,以使物权恢复到正常的圆满状态为目的。首先,物权请求权虽然是独立的请求权,但物权请求权是依附于物权而存在,不能分离或单独转让,自然也不应当脱离物权单独地罹于时效。其次,物权请求权是实现物权的支配性的必要的救济手段,若物权请求权罹于诉讼时效,那么物权的支配性就无法实现,此时就产生了类似于物权因诉讼时效而消灭的效果。<sup>[17]</sup>因此笔者认

为相比于因物权请求权的“请求权”性质而使其适用诉讼时效，“物权”性质更具有特殊性，即发挥保护物权圆满状态的功能，从而排除诉讼时效的适用。倘若认为物权请求权不是物权那样的支配权应适用诉讼时效，显然是割裂了物权与物权请求权的关系。

### 3.2 所有权的空虚与权利真空——原物返还请求权不能发生作用的结果

肯定说认为，物上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并不会导致物权消灭。<sup>[18]</sup>但这正是否定说反对的有力理由。如果所有权人向无权占有人主张原物返还请求权，占有人可以主张诉讼时效抗辩，那么所有权人就无法请求返还，一方面所有权人有所有权却无占有，且永远无法从占有人处回复占有，一方面占有人有占有却没有所有权且永远无法取得所有权（不包括所有权人与占有人达成合意的情形）。<sup>[19]</sup>此时，所有权人因为没有占有，无法支配标的物并享受其利益，所有权变成没有实质内容的空虚的所有权，物权虽未消灭但实质上已消灭。而在所有权名存实亡后，占有人又无法取得所有权，造成权利真空。<sup>[20]</sup>

对于所有权的空虚，持肯定说者认为，首先，所有人的所有权与占有、使用等权能分离的现象相当普遍，如设有他物权的所有权，此时并不认为是“变态物权”，因为所有人仍然享有所有权，在一定条件下仍可恢复物权的支配功能。同样在物上请求权适用消灭时效时，所有人基于一定的情形也能恢复对物的实际支配，只不过相对于设有他物权的所有权来说，这种恢复的条件更为苛刻。其次，所有权人虽然无法从占有人处取得占有，但因其未丧失所有权，因此可从无法主张时效抗辩的第三人处取得占有。<sup>[21]</sup>

笔者认为，原物返还请求权罹于诉讼时效显然不能与所有权设有他物权相提并论。首先，他物权是近代物权价值化的结果，所有权人为他人设立用益物权是使对方获取物的使用价值以获取对价，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是使对方获取物的交换价值以取得融资，这使得物权不再仅限于保护静的安全。<sup>[22]</sup>而原物返还请求权罹于诉讼时效时，并不能发挥物权的价值。其次，所有权与占有分离是因为定限物权人有占有本权，所有权人暂时无法行使原物返还请求权，定限物权一旦消灭，所有权就会立刻且自动地恢复到圆满的状态，<sup>[23]</sup>所有权人就可以请求返还标的物。因此在他物权设立之初，当事人之间的原定规划就是条件满足后，所有权人取回标的物。而在原物返还请求权罹于诉讼时效时，占有人若主张诉讼时效抗辩，那么按照占有人的意思就是不愿意返还标的物，返还反而是异常的情形。

所有权人也很难从第三人处取得占有。第三人从占有人处取得占有的方式，一是通过占有人与第三人合意转让占有，二是第三人侵夺占有。若是占有人与第三人合意转让占有，双方必有基础交易行为，如果认为此时所有权人可以从第三人处取回占有，那么第三人可向相对人主张违约责任。此时占有人不仅失去了对物的占有，还须承担违约责任，那么占有人必然不会将物的占有转让给第三人，这与诉讼时效有关效率的功能相违背。如果认为不可以取回占有，就应解释为第三人可以主张占有人主张的时效抗辩，那么实际上架空了善意取得制度。虽然无权占有人无处分权，无法转让所有权，第三人或是善意取得所有权，或是非善意仅取得占有，但因为所有权人无法主张返还，第三人也可以再次转让给他人，可以说非善意的第三人取得了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能，此时已与善意取得有相似的效果。仅当第三人侵夺占有时，所有权人可向第三人主张原物返还请求权。但是，把物权或所有权的复活寄希望于他人的侵夺，与社会观念相悖，可能会引发道德风险。并且第三人侵夺占有时，无权占有人也可以主张占有返还请求权，第三人可能更愿意还给无权占有人，因为比起还给一个陌生的所有权人，还给被其侵夺的对象可能更符合侵夺人的意思。

### 4 对肯定说的质疑的回应

肯定说质疑若按照物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会导致“变态的物权”，那么债权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也会导致“变态的债权”。<sup>[24]</sup>

笔者认为，可以从物权和债权的差异得出结论。物权和债权的社会机能存在差异。物权是保护静的安全的权利，作用是保护永续的、恒常的支配的静的状态；而债权是保护动的安全，因人与人发生交易关系，为保护交易关系才有债权观念的产生。<sup>[25]</sup>债权原则上因其消灭而得到满足，债权人获得给付利益，债务人摆脱了债务，可以说债权产生的就是为了消灭而非债权存续，这也是在债权产生之时，双方当事人对于债权的最终结果的预期。所以当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债权人不行使权利，通过时效抗辩让债务人摆脱债务，仅余无法请求履行的自然之债是有正当性的。而所有权是因其存续而获得满足，所有权人的预期就是所有权永远存在，并不会希望物权消灭。所有权的权能是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此时因所有权名存实亡，所有权人无法享受该权能，因此是变态的物权。

### 5 结论

《民法典》第196条规定排除妨害、消除危险和不

动产、登记动产物权的原物返还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未登记动产物权的返还原物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民法典》第196条第2项可反面解释出须适用诉讼时效，否定说者则反对反面解释。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的做法，或反面解释，或通过学理反对适用诉讼时效。在该问题中，对物权请求权的性质并非逻辑推演的前提，物权的支配权属性、物权请求权的保护物权的圆满支配的功能才是首先需要考虑的因素。其次，返还原物请求权若适用诉讼时效，会导致所有权空虚化以及权利真空。因此，未登记动产物权的返还原物请求权不应适用诉讼时效。

### 参考文献

- [1] 杨代雄：《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513页。
- [2] 张驰、黄鑫：《物上请求权与诉讼时效关系论》，载《法学》2006年第9期，第82页。
- [3] 王轶：《诉讼时效制度三论》，载《法律适用》2008年第11期，第14页。
- [4] 程啸、陈林：《论诉讼时效客体》，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1期，第70页。
- [5] 刘晓康、张建军：《物权请求权能否作为诉讼时效客体》，载《河北法学》2005年第3期，第109页。
- [6] 王轶：《物权请求权与诉讼时效制度的适用》，载《当代法学》2006年第1期，第80页。
- [7] 认为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返还原物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参见李建华、杨代雄、赵军：《论我国物权请求权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选择——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相关规定》，载《法学评论》2003年第5期，第110、111页。认为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返还原物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参见辜明安：《诉讼时效之于物权请求权之适用》，载《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5期，第91页。
- [8] 孙鹏：《返还原物请求权如何适用诉讼时效——民法典第196条第2项的解释论》，载《法学研究》2022年第2期，第74页。
- [9] 杨巍：《论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我国〈民法总则〉第196条的问题与解决》，载《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2期，第22页。
- [10] 参见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吉04民终305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4民终512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2）浙0212民初4396号民事判决书。
- [11]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2民终3854号民事判决书；陕西省澄城县人民法院（2021）陕0525民初944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2）沪0106民初29679号民事判决书。
- [12] 李建华、杨代雄、赵军：《论我国物权请求权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选择——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相关规定》，载《法学评论》2003年第5期，第109页。
- [13] 辜明安：《诉讼时效之于物权请求权之适用》，载《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5期，第90页。
- [14] 程啸、陈林：《论诉讼时效客体》，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1期，第69页。
- [15]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册）》（修订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9页。
- [16] 朱庆育：《民法总论》（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36页。
- [17] 李建华、杨代雄、赵军：《论我国物权请求权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选择——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相关规定》，载《法学评论》2003年第5期，第111页。
- [18] 程啸、陈林：《论诉讼时效客体》，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1期，第70页。
- [19] 刘家安：《民法物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75页。
- [20] 李建华、杨代雄、赵军：《论我国物权请求权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选择——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相关规定》，载《法学评论》2003年第5期，第111页。
- [21] 张驰、黄鑫：《物上请求权与诉讼时效关系论》，载《法学》2006年第9期，第91、92页。
- [22]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册）》（修订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1页。
- [23] 刘家安：《民法物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30页。
- [24] 王轶：《物权请求权与诉讼时效制度的适用》，载《当代法学》2006年第1期，第78页；辜明安：《诉讼时效之于物权请求权之适用》，载《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5期，第90页。
- [25] 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修订二版），陈荣隆修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